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83023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黎浩文

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18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69@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度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查核實施計畫」1份，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108 年度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查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辦理。

#### 貳、查核對象：

##### 一、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 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 二、實施階段：

-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五) 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指農會

(六) 詳如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之附表「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 參、查核方式：

109年 1-2月  
一、第一階段(造冊本市之一定規模殯葬禮儀服務業)：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殯葬服務業者是否尚在營業(如已歇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廢止營業許可登記)，並依其登記資本額確認是否屬各實施階段之一定規模。

109年 3月  
二、第二階段(查詢內政部禮儀師專區資料)：

以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人才庫查詢系統查詢禮儀師人數。

109年 4月  
三、第三階段(命聘任不足者限期改善)：

依各實施階段應聘任之人數審查，依審查結果函請實際聘任不足之業者，限期 1 個月內改善。

109年 5月  
四、第四階段(逾期未改善者依法裁處)：

若有逾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本處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6 條」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肆、實施期程：

一、陳核本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辦理。

二、公告本實施計畫：於本處網站公告本實施計畫，並發函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服務業。預訂 108 年 10 月辦理。

三、各階段執行期程安排：

(一) 第一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09 年 1 至 2 月辦理。

(二) 第二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09 年 3 月辦理。

(三) 第三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09 年 4 月辦理。

(四) 第四階段執行日期：預訂109年5月辦理。

**伍、預期效益：**

期使殯葬禮儀服務業能聘僱更多禮儀師，進而提升整體殯葬禮儀服務業專業素質，帶動我國葬俗之革新。

**陸、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收資本額、盈餘或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	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	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u>	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u>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u>至少一名</u>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u>至少一名</u>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u>至少一名</u>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u>至少一名</u>	至少一名